

“灋”义探源

张永和*

内容提要:古文“灋”之义是古人日常实践中价值选择的客观反映。“灋”的义项“灋”是否意指“平”,须通过训诂并依据古人生活实践提供的其他资料考察而获得。“法”字书写的结构经历了由“灋”、“灋”、“灋”、“灋”、“灋”再到“法”的演变过程。“灋”字中“灋”意指公平是直接因于水性。从“灋”的书写系统看,最早的声像应该是“灋”,后来“灋”的发音是由“金”声训而来。所谓“灋”不体现公平、正义的见解乃今人附会,与“灋”之本义无关。

关键词: 灋 灋 金 灋 法

近些年来,“灋”是什么,“灋”是否承载公平之义,成了法学界的一个话题。有学者认为,中国传统乃至今天法观念中不存在公平与正义,其原因就是古汉字“灋”中根本不存在这样的因素。在他们看来,所谓“灋”具有公平、正义之含意,完全是“后世浅人所妄增”。^{〔1〕}

将中国文化的精髓归结为汉字的结构不会受到过多的质疑。若是,通过古文“灋”字,对中国人早期法观念形成的考察应该说是一条最直接的路径。有学者说:“从原始人文社会的角度和考古文化的取证上去探索汉字的结构性取意和语源意义,提示汉字的远古文化内涵,这是近年来兴盛起来的‘汉字文化学’的正确途径。”^{〔2〕}对先人的知识进行考问是必要的,但是,我们的考问不可以缺少那种“原始人文社会的角度”。任何对某一现象的分析如果不考虑到其它各种要素以及它所以产生的日常实践,

* 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

〔1〕 1986年,梁治平在《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上发表的文章《法辨》中说:有人认为“汉字‘法’在语源上兼有公平、正义之义,一如其它语族中‘法’的古义。这种说法不确。”他引蔡枢衡《中国刑法史》中“‘平之如水’乃‘后世浅人所妄增’”作证,说:“考察这个字的古义,当从人类学角度入手。这里,水的含义不是象征性的,而纯粹是功能性的。它指把有罪者置于水上,随流漂去,即今天所谓放逐。”他又在另一篇文章中说,“以‘法’作为Jus一类词的译能否言尽其义?答案怕是不言自明。总之,在传统的层次上,中、西所谓法,文字不同,含义殊异,实在难以沟通。现在人常用的‘法’字虽然已经有了新的含义,但要完全道出Jus一词的真实意蕴,还是很困难的。所以,透过‘法’与‘Jus’之间语义上的歧异,我们看到的是不同民族历史进程和价值取向的不同,确切地说,是中、西文化之间的差异。只有从这里入手,我们才可以对上述两种语言现象中的真正含义作出较为合理的解释。”见梁治平:《法律的文化解释》,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365页以下。苏力在《读书》1998年第7期上发表《“法”的故事》,对“法”字从词源学上怀疑,特别是对许慎“灋”疏义表示怀疑。从表面上看,苏力只是针对“灋”的疏义,其实他是试图对中国古代的法观念进行重新诠释,试图抹去其中的“平等”理念。他说:“为什么近代诸多法理学家均采纳许慎的故事而无人采纳(就我的阅读范围之内)蔡枢衡的故事?”“灋”并不能说明就“平”,特别是许慎的“平之如水”是否就“一定代表、象征或指涉了法律要求公平这一高度抽象了的维度?”“法的这个水旁为什么在这里就意味着公平?”

〔2〕 雷汉卿:《<说文>“示部”字与神灵祭祀考》,巴蜀书社2000年版,第1页。

其结论可能不切合其本相。

为进一步从“灋”字中获得更多的信息,或者说,为了对中国原初法观念进行考问,笔者试图再用训诂的方法,对“灋”字进行全面考察。当然,结论不是训诂学意义的,而是指向中国古代最早的法观念乃至法观念的流变。换句话说,这一研究的意义或价值首先是通过“灋”的各义项分析,从其面貌入手,求得“灋”的本相,既“灋”字通过形体构造所表现出来的真正意义。

一、关于“灋”

在“灋”字的结构中,引起争议最多的是“灋”。许慎《说文解字》说:“灋,平之如水。”蔡枢衡先生认为:“‘灋’字结构表明:灋是鳬触水去。换句话说,解鳬触定,放在水上,随流漂去便是法。”“‘平之如水’乃‘后世浅人所妄增’。”^[3]当代学者认为古汉字“灋”中的“灋”并不指涉平,因而“灋”也不具公平之看法多依据于此。^[4]笔者认为事实可能正与此相反。由于他们对中国法观念的批判都基于蔡先生的训诂结论,所以,有必要对蔡先生的论证作一个梳理,并给出新的理解。

蔡先生认为:“‘灋’字结构表明:灋是鳬触水去。换句话说,解鳬触定,放在水上,随流漂去便是法。”我们注意到,蔡先生在这里并没有说“灋”字不包含公平!按他的解法,“鳬”所从事的是裁判活动。那么“鳬”作为文字符号出现时传达的信息是司法活动。若是,鳬触这一裁判方式是神灵裁判。在当时,不会有人怀疑神灵裁判的不公平,所以,“鳬”体现公平的理念!将被触者“放在水上,随流漂去”,这种解释值得寻味。

远古时期,人们的生存条件非常险恶,个人只有在群体中才能生存下来。如果一个人被驱除出群体,无疑是判处死刑。那么,“放在水上,随流漂去”究竟希望达到什么样的目的?蔡先生没有进一步说明,以笔者有限的想象力,是否存在三种可能性:一是通过“放在水上,随流漂去”的过程,受罚者的罪过由此祛除;二是“放在水上,随流漂去”,受罚者由此离开他生活的群体,其实就是将其驱除;三是“放在水上,随流漂去”就是将受罚者直接沉溺于水中致死。第一种可能性是象征性的,对受罚者不产生任何惩罚作用,只是对他实施教育而已,但为什么一定要采取“放在水上,随流漂去”的教育方式而不是其他方式,在“灋”中,是否还存在可以释义为象征性教育手段的义项?就此设问我们将在后面作进一步的论证。第二种可能性实际上是我们今天能够理解的流放形式(如果蔡先生的意思是第二种可能性,那么他是否在暗示“流放”一词出自于此)。蔡先生引证《小尔雅·广诘》:“放,放弃。”《礼记·礼运》注:“去,谓罪追之也。”《汉书·五行志》注:“去,谓驱逐也。”所以他说:“众追就是驱逐,亦即陆上放弃,灋是水上流去,方法虽异,作用相同。灋犹为放,所以说:‘废,犹放也。’《周礼·大宰》足见灋字本意原是流。”蔡先生的放逐之意是从“去”得来的,由是,“灋”意是指一俟“鳬”触定,就由“陆上放弃”(去义)和“水上流去”(水义)。那么,我们究竟是取“去”义还是“水”义?

《尚书》有:“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窜三苗于三危,殛鲧于羽山。”《史记·五帝本纪正义》

[3] 蔡枢衡:《中国刑法史》,广西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70页。以下引蔡先生的话凡出自本书者不再出注。

[4] 苏力在蔡先生对《说文解字》中有关“灋”释义的基础上发表感慨道:“仔细琢磨起来,许慎的解释在词源学上就是值得怀疑。法的这个水旁为什么在这里就意味着公平?不错,水在静止状态下的特征之一是‘平’,但这并不是水的全部特征或‘本质’特征,甚至未必是其最突出显著的特征。水也是流动的,水还是由高处向低处流淌的,水是柔和的,水是清的水,水又是容易浑浊的,等等,等等。在所有这些明显可见的特征中,为什么单单‘平’的特征被抽象出来了,构成了这个法字,并且一定代表象征或指涉了法律要求公平这一高度抽象了的维度?”苏力先生除去承认“灋”的“特征之一是‘平’”之外,同时也列举了“灋”的其它特征。当然,苏力先生在这里仍然没有将“灋”的某些重要的、可能对“灋”产生新的解释的特征列举出来,比方说水有三态、水攻无不克、诗意的“抽刀断水水更流”等。我们列举水的任意一个特征,都可以对“灋”的意思进行全新的解读。现代《辞海》中水的释义还是:氢和氧的最普遍的化合物,化学式H₂O。在一切固态和液态物质中,水的热容量最大,这一特性对于调节气候具有重要意义。水能溶解许多物质,是最重要的溶剂。

引《括地志》说:幽州“故龚城,在檀州燕乐县界,故老传云舜流共工幽州,居此城。”马融说:“幽州,北裔也。”泛指遥远的北方。崇山,《尚书·赧诰》“崇山当即嵩山;《周语》韦注‘崇山即嵩,高山是也。’”《通典》又云:“泮阳县有嵩山即放驩兜之所。”在今湖北黄陂县南。窜,《史记》作迁。三危,孔颖达《尚书正义》有“西裔”之说,但具体位置不详。殛,有说流放,有说诛杀。羽山,东裔,在海中,有说在今江苏赣榆与山东郯城交界处。一是在今山东蓬莱东南。《尚书正义》有云:“殛、窜、放、流皆诛也,异其文述作之体。”从幽州、崇山、三危和羽山的地理位置和共工、驩兜、三苗和鲧生活的区域来看,“殛、窜、放、流皆诛也,异其文述作之体”的说法是可以接受的。对此描述稍加体会,我们应该发现共工们所犯的都是大罪。这种大罪是当诛杀的,而且决不待时,所以,《尚书》中的“流、放、窜、殛”可能有其特定的含义。在原始部落或者是原始社会能够被我们称之为国的共同体中,对于只能通过“鳬”触定后知是非的“犯罪”,采用严酷的流放形式,这似乎不符合古人的生活实践。

第三种直接将受罚者溺水致死的可能性也存在。但是,无论是“放在水上,随流漂去”还是沉入水中直接致死,都是一种惩罚的方式,而这种表意的形式哪有“伐”字结构所表达得那么清楚明白。

要证明“灋”字中“灋”平的含义,还应该从“灋”偏旁的其他字中找出“灋”意指“平”的意思。古汉语中“准”的书写是“準”,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例证。^[5]

《说文解字》中“水”的释义是:“准也。北方之行。象众水并流,中有微阳之气也。凡水之属皆从水。”汤可敬的《说文解字今读》对许慎的释义是这样理解的:“水,平。代表北方的一种物质。(灋)象许多水一同流去;中间的(灋),表示有深隐在内的阳气。大凡水的部属都从水。”

从许慎的释义中,我们首先获得的水的知识是“平”、“准”,其次是被训诂学称之为形训的流动之势。辞书上说:“准(準),一种测量水平的器具。”《汉书·律历志上》说:“准者,所以揆平取正也。”《广雅疏证》:“水,准也。”《管子·水地篇》云:“水者,万物之准也。”《白虎通义》云:“水之为准也。养物平均,有准则也。水与准同声。”《白虎通》:“水之为言准。”王筠在《句读》中说:“《尚书大传》‘非水无以准万里之平’。”所以,“准”作为“灋”在文字结构中“平”的义项的例证,应该能说明问题。

《尚书·酒诰》中“古人有言曰:‘人无于水监(镜子),当于民监。’”从这个比喻看出,人们已经观察到了水的一个重要功能,那就是可以站在水面前真实地观察到自己。我们在这里所获得的启示是:水能够反映人真实面貌时一定是处在绝对平静的状态下。《尚书》中说的是“古人有言曰”,可想,对于水的这种绝对平的状态的观察是那些《尚书》的作者们称为“古人”的人说的,是更加远古的人。

有关“水”的“准”义,可以证明的材料比较多。段玉裁在《说文解字注》中说:“《释名》曰:‘水,准也。准,平也。’天下莫平于水。”当然,按照疑者的理路,段玉裁、王筠等人对“平之如水”的理解都应该与许慎一样对“灋”误读。

我认为,在“灋”字中,如果“灋”的含义是公平,“平之如水”的表述还不是象征意义的,而是功能性的,是水性所致。^[6]水性就是平,水之不平是因为外界作用的结果,无论飞流的瀑布,咆哮的江河,还是涓涓小溪,那都是地理外貌的不同所致,与水性无关。其它类似有“灋”偏旁而一定指涉平的汉字还有“静”(静的古文写法是“灋”)、“湖”等,在此不需多例。

可以肯定地说,水在古人观念中无论是具相还是抽象意义上都已经具有平、正之意是不能否认的事实,而“灋”中义相“灋”无疑传达的就是平、正之意。

[5] 苏力问:“为什么单单‘平’的特征被抽象出来,构成这个法字并且一定代表、象征或指涉了法律要求公平这一高度抽象了的维度?”在他的这个发问中显然存在这样一层意思:包含着“灋”被指涉为代表或象征“平”的情况只有在“法”字中被强调了,所以,仅仅将“灋”中的“灋”指涉为“平”是缺乏说服力的。

[6] 梁治平认为:“水的含义不是象征性的,而纯粹是功能性的。”依照梁先生的意思,“灋”字中“灋”被理解为公平,是人们在训诂时从象征意义去理解,而这种理解是错误的,应该从水的功能上去理解。

二、关于“廌”

许慎《说文解字》中,“灋”并没有归入“灝”部,而是归入“廌”部! 甲骨文中没有“灋”,却有“廌”。

“𧢲”(三期,京三八七六);“𧢳”(四期,南明四七二)。徐中舒认为:这两种字型都与篆字的“廌”近似,唐兰在《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中认为是相通的。在甲骨文中如是头部有二弯角之牛形,应该是牛类无疑。甲骨文的牛字一般作为“𠂔”,像牛的侧面形体,与“𧢲”的形体近似。甲骨文中,“𧢲”与“𠂔”(牛)作为偏旁时是通用的。“𧢲”与“𠂔”的区别在于“𧢲”有多毛之尾,这正说明上古野牛的最大特征。许慎在《说文解字》说:“廌,解廌兽也。似牛,一角。古者决讼,令触不直者。象形,从豸省。”徐中舒说:“《说文》谓廌‘似牛’,近似,谓廌‘一角’则不确。”^[7]但是,廌作为兽显然是成立的。而且,“廌”的作用在甲骨文中也非常确定。          (乙酉贞王其令从太) (乙酉贞王其令从太) (乙酉贞王其令从太) (乙酉贞王其令从太) (乙酉贞王其令从太) (乙酉贞王其令从太) (乙酉贞王其令从太) (乙酉贞王其令从太) (乙酉贞王其令从太) (乙酉贞王其令从太) (乙酉贞王其令从太) (乙酉贞王其令从太) (乙酉贞王其令从太) (乙酉贞王其令从太) (乙酉贞王其令从太) (乙酉贞王其令从太) (乙酉贞王其令从太) (乙酉贞王其令从太) (乙酉贞王其令从太) (乙酉贞王其令从太) (乙酉贞王其令从太) (乙酉贞王其令从太) (乙酉贞王其令从

用动物帮助断案叫神判。从人类认识发展过程来看,神判在当时一定是非常必要的裁判方式。无论是在《春秋》、王充的《论衡》或许慎的《说文解字》中,凡有关“鵩”的故事或释义,“鵩”的功能基本上都没有太大的差异。

甲骨文中,“封”和“邦”是同一个字(《甲骨学文字编》第六)。在当时,“邦”涵盖的是比较小的范围。比如,一个村落就是一个邦。所以,“邦”的数量之多也就在情理之中,也才有神农氏时代的“国土相望,鸡犬之声相闻”的景象。也就可以理解,在“夏禹涂山之会”时,“执玉帛者万国”。《帝王世纪》中记载商时:“逮汤受命,其存者三千余国。”可以想象,前面所指的“鴈协王事”中的“王”都比较小,有些可能就只等于我们今天的村委会主任。所以,“王”除去外交、战争和日常管理事务以外,还有一个重要职责就是解决民间纠纷,无论哪里出现了纠纷,他就要出面调解。“鴈”所受理的纠纷并不是事关谋权篡位、兴兵作乱的大事,而是一些基本的民间纠纷。顺便指出,甲骨文时期,神判已经非常普遍。在一个已经存在经济活动的社会中,一定存在经济纠纷。“鴈”不应是仅对刑事案件进行裁判,更多的还是对大量的民事案件进行裁判。从四川三星堆考古现场发现,中国应该是最早使用金属货币的国家或地区。也就是说,广泛的经济活动在中国早就存在,这一事实可以追溯到三千多年前的商代。^[8]安阳殷墟范围已经达到 3000 万平方米,城市繁华可以想象,商代的经济活动以及由经济活动带来的繁多民事纷争亦可想象。

从文字产生的过程来看,应该是先有“𪔐”,后有“灋”。金文中有“𪔐”。从书法上看当属大篆。在后来的小篆和隶书中,笔者尚未查阅到有“灋”的结构字。《广雅》云:“𪔐”与“灋”同义。可以断定,甲骨文中的“𪔐”实际上就是后来的“灋”。蔡枢衡先生认为:“灋是古法字。法是灋的省笔。灋或省作(灋)(光绪二十四年增订版《说文古籀补》第十、《说文古籀三补》第十),又省作𪔐。”如果上面所提及的甲骨文“𪔐”就是后来的法,以及“灋”早已在大篆中出现的事实,那蔡先生的考证可能有问题,真实的结果应该是另外一种排序,即“𪔐”、“灋”、“灋”。而当“𪔐”加上义项“灋”,这里的义项“灋”是平正之义。

“鷹”在甲骨文中出现,展现了远古时期的诉讼场景。“鷹”为兽,参与了人们的诉讼活动,承载着人们理念中的公平和正义。也只有作为正义和公平的化身,“鷹”才可能出现在远古的诉讼场景中。但“鷹”无论是诉讼活动的参与者还是被作为诉讼活动参与者而记载下来,都是在表明其功能性。在当时(其实在后来很长时期,无论东方还是西方),从事某种职业的人,往往直接以他所从事的工作称呼

〔7〕 徐中舒：《甲骨文字典》，四川辞书出版社1998年版，第1076页。

〔8〕 四川广汉市三星堆考古发掘的祭祀坑年代初步断定是商代。

之。比如从事弓箭制作的人,就被称之为张。英语 smith 意为铁匠、锻造。英国人中姓 Smith 的,就是因他们祖先最早从事的工作是铁器制作。所以,说“𡗗”即是今天的法,符合远古人的日常实践。

三、关于“去”

“𡗗”字中的另一义项是“去”。“去”作为一个单字,甲骨文中已存在。“𠂔”(一期,前六,三七,三);“𠂔”(一期,后上一二,一〇);“𠂔”(五期,前二,一,一,一)。徐中舒认为:“去”从“𠂔”(大)从“𠂔”(口),与许慎的《说文解字》篆文大致相同。甲骨文的“口”和“𠂔”是可以相通的。𠂔字之“𠂔”也可以通“𠂔”的。甲骨文“𠂔”应为坎陷之坎的本字,“𠂔”为人之正面形像,估计“𠂔”应该是像人在跨越坎陷,以会违离之意。所以,《说文解字》中才有“去,人相违也;从大,𠂔声。”“𠂔𠂔𠂔𠂔𠂔”(贞王去𠂔于𠂔)。这里的甲骨文中的“𠂔”就是“违离”之意。

金文中“去”(𠂔𠂔𠂔)的字形像人离开某一处所。𠂔、𠂔,均为处所的象形。所以,去在金文中有离去的意思。但是,金文中的去已经出现了转义。《中山王𠂔鼎》:“氏(是)以寡人𠂔𠂔之邦而去之游。”这里的去是祛除的意思。《胤嗣𠂔壶》:“大(去)型(刑)罚,以𠂔(忧)𠂔(𠂔)民之佳(罹)不𠂔(辜)。”《左传·闵公二年》:“卫侯不去其旗。”在这里,“去”的意思是祛除,除掉。

从上面的疏义看,“去”存在两层含义,一是“去”的动作,另外是“祛除”。许慎的《说文解字》在“𡗗”的注释时对“𡗗”的注释是:“𡗗,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𡗗]去。”在这里,许慎的意思是“去”的动作。不过人们更多是将“去”理解为“过去”。^[9]我认为,“去”在这里应该被理解为“祛除”。被“𡗗”认定的恶或不公正的东西会随之“祛除”。这样理解是因为“祛除”借“去”字中“违离”的意思,符合先人的思维。

我们在前面曾涉及蔡先生所说的“放在水上,随流漂去”的不同理解,作为象征性的理解,在一些先民的社会里确实存在。美国华盛顿大学教授 Colin M·Turnbull 在对传统非洲 Mbuti 和 Amish 进行研究后认为,在小范围的共同体中,一个人如果犯罪,不简单地说是他个人的犯罪,而应当认为是这个共同体中每一个人的责任,所以,对于个人的犯罪,应该采取教育的形式而非惩罚。^[10]而他们所采取的教育方式一般都是象征性的。我认为,如果以“𡗗”的结构为例,将“去”作为一种象征性和仪式性的教育手段更容易让人理解。因为在甲骨文中,“𠂔”应该是像人在跨越坎陷,以会违离之意。类似含有“祛除”之意的仪式还有跨火堆,说错了话吐口水等。这样的情况在今天也是存在的。但是,如果释“去”为跨越坎陷,以会违离之意,而又释“𠂔”为象征性的“放在水上,随流漂去”,均为“祛除”之意,那么,一个字中间出现两个义项的释义重复,不符合古人的“六书”原理。所以,蔡先生“放在水上,随流漂去”的释义以及由此而不断转训的结论值得商榷。

四、关于“刑”

《说文解字》“𡗗,刑也。”这里存在两种不同的逻辑关系。第一种逻辑关系是:“𡗗”和“刑”是可以反推的,也就是说,当说“𡗗”是“刑”的时候,我们同样可以说“刑”是“𡗗”;第二种逻辑关系是:说“𡗗”是“刑”,但不能反过来推说“刑”是“𡗗”。但是,我们还是要问,许慎所说的“𡗗,刑也。”究竟是第一种

[9] 刘星在他的《中国法学初步》(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中说到王充《论衡》中的独角兽断案时是这样描述的:“在尧舜时代,著名的大法官皋陶审案子时,只要遇到特别棘手的疑难怪案,就牵独角羊过来,叫它断定谁是有罪的。而独角羊对有罪的人就用角去触,对无罪的人则毫无反应;”有人讲,那怪兽既像牛也像熊,这就是‘如牛,一角,毛青,四足似熊’(《神异经》),它见人相互争执时,就会用角去顶刺不对的人。”

[10] Colin M·Turnbull, *The Individual, Community and Society: Right and Responsibilities from An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 Washington and Lee Law Review, 1984, vol 41:77, p.87.

逻辑关系还是第二种逻辑关系?

《尔雅》有:“典、彝、法、则、刑、范、矩、庸、恒、律、戛、职、秩、常也。”《尔雅注疏》为:“皆谓常礼法也。”我们应该形成这样的共识:当上述的“典、彝、法、则”等被理解为“常”时,它们可以互为相训。在这里“法”可以说是“刑”、是“范”、是“彝”,是上面所列举的任何一个字的意思,但是它们一定是在被理解为“常”时。也就是说,如果不被理解为“常”时,它们不应该简单互为相训。比如,我们不能一般地说“庸”是“刑”,也不能说“戛”是“刑”。《尔雅注疏》中“法”的释义为“法,则也。”《天官·冢宰》:“以八灋治官府,……以八则治都鄙。”^[11]我们一定不能在这里将“八灋”理解为一般意义上的“刑”,它只能理解为制度。《周礼注疏》中有:“典,常也,经也,灋也。王谓之礼经,常所秉以治天下也;邦国官府谓之礼灋,常所守以为之灋式也。”

《尔雅》也有:“柯、宪、刑、范、辟、律、矩、则,法也。”《尔雅注疏》说:“此亦谓常法,转互相训。”这里的“刑”被理解为“法”。但是,“刑”却又是与“柯、宪、范、辟、律、矩、则”的意思一致,是可以“转互相训”的。也就是说,如果“刑”被理解为“法”的时候,“柯、宪、范、辟、律、矩、则”与“刑”在同等的意义上被理解为“法”。因为“刑”与“柯、宪、范、辟、律、矩、则”同义。同理,“柯”也是“宪、范、辟、律、矩、则”。《周礼注疏》说:“则,亦法也。典、法、则,所用异,异其名也。”“法”与“典、则”的意思完全相同,只是在字的使用上的不同而已。《周礼注疏》亦有:“邦国言典,官府言法,都鄙言则,是所用处异,故别言之,其实意通也。”《尔雅》中的“柯、宪、刑、范、辟、律、矩、则,法也。”和“典、彝、法、则、刑、范、矩、庸、恒、律、戛、职、秩、常也。”的意思能够互为相通,只是在最基本层面上。随着社会关系的复杂化,这些词被给予了确定的意思,各自拥有自己独立的意义。但是,今天几乎所有的刑法教科书都引《尔雅》“刑,法也。”以示中国古代法制史就是一部刑法史。非常遗憾的是,这些引用并不告诉我们《尔雅》释“刑”为“法”时,“柯”、“宪”、“刑”、“范”、“辟”、“律”、“矩”、“则”也是“法”!由于抽去了法的其他意思,让我们形成了对法的偏见。

《尚书·舜典》说:“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赎刑。眚灾肆赦,怙终贼刑。钦哉钦哉,惟刑之恤哉。”“刑”在这里是刑种。

《尚书·吕刑》说:“苗民弗用令,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12]很显然,这里的“刑”应该是指“法”。

许慎训“灋”为“刑”或许还因于夏、商、周时被国家制定的具体规范制度叫刑,春秋时才被称为法的事实。到许慎生活的时代,夏、商、周的“刑”和春秋的“法”又已经被称为“律”。只是许慎没有在《说文》中再加一笔:“灋,今律也。”其实,这里所指夏、商、周的“刑”和秦汉以后的“律”,只是针对具体的法律文件而言,一般统称时,仍然说“法”。比如就没有“王律”、“王刑”之说,而说“王法”。

《广雅疏证》曰:“刑,正人之灋也。……亦通作形。”“形,正也”。许慎在《说文解字》中训灋为刑,“灋,刑也。”仔细辨读,发现“刑”的结构是“𠔁”而不是“𠔁”!“𠔁”与“𠔁”在楷书出现之前最早是两个不同的字。《说文解字》:“𠔁,剉也。”王筠《说文解字句读》说:“此刑杀之刑也。”而“𠔁”法之𠔁在井部,今误通之。”看来,今人训诂,的确要小心。

王筠认为:“𠔁”但当训法,𠔁法志是也。许君以从井难解以法说之。故此变其义,欲其互见。”《易经》有:“井,法也。”王筠认为:“井卦释文引郑曰井,法也,盖易家古说,古许君郑君皆称之。𠔁从井者,谓其法井然不乱也,𠔁亦放此。”《广雅疏证》训“井”为“灋”:“井者法也,井训为法,故做事有法谓

[11] 《周礼·天官·冢宰》说:“以八灋治官府:一曰官属,以举治邦;二曰官职,以辨邦治;三曰官联,以会官治;四曰官常,以听官治;五曰官成,以经邦治;六曰官灋,以正邦治;七曰官刑,以纠邦治;八曰官计,以弊邦治。”“以八则治都鄙:一曰祭祀,以取其神;二曰灋则,以取其官;三曰废置,以取其吏;四曰禄位,以取其士;五曰赋贡,以取其用;六曰礼俗,以取其民;七曰刑赏,以取其威;八曰田役,以取其众。”

[12] 《礼记·缁衣》中是“苗民匪用令”。很显然,“苗民弗用令”中的“令”应该就是“命令”或者“政令”。古汉语中的“命”和“令”是相通的。

之井井。”《尔雅义疏》：“释文引韩诗云：刑，正也。正亦法也。古文法作金。从古文正字。法所以正人。故周礼注，刑正人之法。皆本古文为说也。”“刑”亦与“型”互训。远古社会生活给我们展示的场景表明，以模型制作大量的陶制用品，“型”或“刑”的意义就是整齐划一，就是规正。我们已经习惯认为“𡗗”、“𡗗”和“刑”最早是同一个字，只是在书写上的不同而已，而“𡗗”就是刑杀。这就是今人为什么在理解许慎“灋，刑也”时出现误读。

如果训“𡗗”，其本义亦承载“平”、“正”之义。王筠《说文解字句读》：“𡗗，平也。象二干对构。《广韵》引无象字，非也。本句解字形，不可不言象，且干篆作𠂇，不作干，此则谓干戈之干。故不言从而言象也。又引构作举，盖是两干平列。未尚交构，且言对即不当言构。上平也。《广韵》不引，似是因上文平，文义亦合，姑存之。古贤切。徐锴曰：𡗗但象物平，无音义也。楚金此语，以𡗗、𡗗、𡗗、研、𡗗、𡗗在先韵，并形、刑、邢、研在清青韵，𡗗在寒韵，𡗗、𡗗、𡗗在齐韵。不得其说，遂谓之无音义。然云𡗗象物平，即是义矣。既有义，岂有无音者。”若是，当训“𡗗”为“到”时，亦有平、正之义。故许慎“法，刑也”中的“刑”与今天的“刑”并不相干。这是今人误以为法不承载公平、正义的关键所在。

五、关于“金”以及“灋”的发音

除去对“灋”字各个义项的理解以外，我们还要对与“灋”产生勾连的其他方面进行清理，以获得有关“灋”的正确知识。

许慎的《说文解字》训“灋”时有：“金，古文。”意思为“金”是“灋”的古文。但是，许慎没有就“金”作进一步的解说。

从书法史的角度看，许慎“金”是“灋”古体的说法值得怀疑。因为“金”和“灋”字的结构不存在任何书法上的内在关联。汉字的书写在演进过程中不可能发生如此巨大的变化，从“金”和“灋”的字体结构来看，形骸完全不同。汉字书法演进分为甲、金、篆、隶、楷几个阶段，从中不能找到从“金”到“灋”字型演变的任何痕迹。所以，对于许慎的注释，我们似乎只能这样说：有另外一个与“灋”字意思相同的字，那就是“金”。

如果按照这个思路，“法”的古体实际上存在两个书法上完全不同的系统，一个是“灋”的结构系统，一个是“金”的结构系统。陈启天先生在《中国法家概论》中说，“法的古文字有三个，既是灋，金，𡗗。”^[13]非常遗憾，笔者至今不能查阅到𡗗的其它出处并获取更进一步的知识，故不敢妄加评说。但隐隐觉得𡗗在某种意义上佐证了“𡗗”之平义。

“金”的系统是一个抽象系统，从“金”字与“灋”的结构上认识，应该说它们所承载的有关“公平、正义”的信息量是等同的。我们亦注意到无论是“灋”还是“金”，从其字形结构上就可以直接望文生义（这也正是汉字的最大优点所在），都意指“公平”和“正义”。

蔡枢衡先生认为：“法金同音，法借为金。”还认为：“《说文解字》以金为古文‘法’字，其实不然。‘灋’亦古文。金字由人、正二字组成。正是古文正字。金从古文正字。古文正字由二、止二字组成。二是古文上字。上是头；止即足。有头有足，显即射候（绘有人形的箭靶）。人正即以人身为箭靶，就是后世所谓候射。曰法就是名为候射。周身碎割而名为候射，名不符实，显亦不妥。”根据蔡先生的意思，“金”应该是由“人”和“正”组成，而且是指箭靶的端正。关于“一人正”。《尚书·盘庚上》：“予告汝于难，若射之有志。……听予一人之作猷。”意思是：我在患难的时候告诉你们，要像射箭有箭靶一样（你们不要偏离我）。……听从我一人的谋划。我更相信《尚书》的说法。

从汉字的发展过程中观察到，“正”字也不完全都书写成“𡗗”。

许慎《说文解字》：“正，是也。从止，一以止。𡗗故正，从二。𡗗故正，从一足。足亦止也。”段玉裁

[13] 陈启天：《中国法家概论》，《民国丛书》第四编，7，上海书店民国十八年版，第1页。

释:“《左传》正直为正,正曲为直。”《礼记》:“受矢者曰正,拒矢者曰乏。”徐中舒先生《甲骨文字典》“正”的释义为:“口像人所居之邑,下从止,表举趾往邑,会征行之义,为征之本字。卜辞或用为充足之足。金文作《衡簋》《孟鼎》,后口譌为一作正《善夫克鼎》,东周铜器作正《王孙钟》。”所以,正的意思是:一、征伐也。二、祭名。三、月名。四、疑为地名。

《甲骨文编》中有“正”字 32 个,其基本结构为“    ”。《金石大字典》中共收“正”字 50 个,其中书写成类似于蔡枢衡先生所说的“正”的结构只有 12 个!我们可否问:到底“金”字的结构是“亼”和“正”的上下结构,还是“人”与“正”的上下结构。因为,按照前面蔡先生的解释,是一个理解“金”字的版本,而按照上下为“亼”和“正”的结构解释,那我们又将获得另外一个“金”字的版本。

“正”(正子正正正正正)从金文字体进行考察,“正”的上部是由丁字演化而来的。在金文中,“正”有“征伐”之意。《师彖》:“今余肇令女(汝)帅齐币(师)  左右虎臣正(征)淮尸(夷)。”《乙亥鼎》:“唯王正(征)邢方。”“正”字与“征”字相通是非常明显的。同时我们还需要注意,“正”字与“政”字也是相通的。而且,“政”字同样也是与“征”字相通的。

《尚书·盘庚上》“正法度”的“正”可以理解为盘庚教导各个大臣统一在一个“法度”之下。这里的“法”与《尚书》中不断出现的“刑”是存在很大差别的。这里的“法”应该被理解为规则。

由此,需要重点考察的应该是“正”字。许慎说“正,是也。”许慎将“正”解释为“是”,意为正直无偏斜。至于“是”为什么“意为正直无偏斜”,同样出自许慎的《说文解字》:“是,直也。从日正。”“是”被理解为正直,是由“日”字和“正”字会意而来的。段注有:“以日为正(标准)则曰是。从日正会意。天下之物莫正于日也。”古时,“是”和“正”是一个意思。我们看到《说文解字》中各个字之间存在着严谨的逻辑关系。

按照蔡枢衡先生“二”是古文“上”字的意思,表示在上位的人,可否这样理解:“一”字放在“止”上,会合上位者止于正道之意。“止”是古文正字。由一、足会意;足也是表示止的意思。对于“金”的理解,我们也仅仅停留在“正,一以止,一人。”如果简单地理解这样的解释,将“法”理解为古代战争的一种象征是顺理成章的。但是,通过古人的日常实践对这个字进行思考,是否可以获得其它的认识。

王筠《说文句读》对“金”的疏义是:“从亼,正会意,亼者,集也。”许慎说:“亼,三合也。从入一,象三合之形。凡亼之属皆从亼。”亼读集音。意思是说,亼,是由三画合在一起的。由象“入”的“亼”形和“一”会合,象三画集合的形状。

徐中舒先生“正”的第一释义和第二释义切合古人社会生活实际,正字后来的另外意思是人们社会生活出现其他现象时为表达这种现象时对“正”的借用和转义。

下面再说发音的问题。

英国人类学家泰勒认为:“经调查,现在已知的所有语言中都包含有直接来自自然和直接可以理解的那种人类发出的声音,这就是感叹的声音或具有模仿特征的声音。”^[14]泰勒在这里所说的更多是拼音文字。布留尔说:“原始民族的语言‘永远是精确地按照事物和行动呈现在眼睛和耳朵里的那种形式来表现关于他们的观念’。”^[15]这个叙述对任何一种语言都具有普适性。而郭绍虞先生认为:“语言之起,本于拟声与感声,拟声是摹写外界客观的声音,感声是表达内情主观的声音。汉语感声词既是以表达声情为主,汉语的拟声词尤其长于摩声。”^[16]

古人在造字之初,以字形象物之形,以字音象物之声。这里所说的“象物之声”又被称“声象”。

可以确定,在远古时候,特别是在单体字阶段,其发音一定首先取其富有特征的声象。比如虎,其吼声就带有“呼呼”之音,猫的声音为“喵喵”,鸭的声音为“丫丫”等等。今天,我们在讲授“鳬”时,都有

[14] [英]泰勒:《原始文化》,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74 页。

[15] [法]列维·布留尔:《原始思维》,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150 页。

[16] 郭绍虞:《语法修辞新探》下册,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第 441 页。

一个标准发音 zhì, 如果这个发音是正确的, 其发音是取“𡗗”这种神兽的“吱吱”声。

前面已经提及, 蔡先生认为: “法金同音, 法借为金。”《说文解字》有: “金, 古字𡗗。”但蔡先生不同意“金”是“𡗗”的古字。他说: “其实不然。𡗗亦古文。金字由人、止二字组成。止是古文正字。金从古文正字(《尔雅义疏》法下)。古文正字由二、止二字组成。二是古文上字。”“废的含义就是法字的含义。”蔡先生通过《周礼·天官大宰》注: “废, 犹遏也”、《尔雅·释诂》: “遏, 止也”; “废, 止也”、《战国策·齐策》注: “止, 禁也”不断转训, 得出: “遏止、禁止, 词异义同”; “法禁连文, 自即法以禁止为含义的一种表现。惟因废(放吠切)、金(弗乏切)双有声, 𡗗(废)音逐变为金, 而仍以禁止为含义。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 由于𡗗(弗乏切)、逼(笔力切)双声, 逼音变为𡗗(金)。《释名·释典艺》: ‘法, 逼也。’就是这种变化的反映。逼是使命, 已如上述, 于是, 法字的含义, 不仅是禁止, 而且是使命。法字成了禁止和使命的概括词, 与包括禁止和使命的字, 含义范围相同。”但是, 在同样的一本书中蔡先生又说: “法(音废)、伐(音吠)音近, 法借为伐。伐者攻也, 击也。《管子·心术》: ‘杀戮禁诛之谓法’, 就是借法为伐的一例。”

甲骨文中有“伐”没有“废”。“伐”在卜辞中意指杀牲之法, 即砍牲头以祭。“壬午卜, 殷贞, 出伐 𠄎 十有五, 卯十宰。”(董作宾:《小屯·殷虚文字乙编》三四一一)甲骨文伐字异形颇多, 𠄎、𠄎、𠄎等象以戈击人之形, 或者戈作 𠄎、𠄎、𠄎等则象以钺或斤杀人之形, 皆会杀伐之意。𠄎或者是 𠄎 象人持戈钺, 示有杀伐之举, 或示有专杀之权。殷先公将 𠄎 认为 𠄎 者, 手持钺之人。这一造形与古埃及手持令牌之法老之式从某些方面来说是相同的。^[17]在当时, 令牌实际上就是魔杖, 换句话说, 魔杖也就是令牌。严格地将令牌和魔杖区分是我们今人的做法。在当时, 𠄎、𠄎等为被杀伐者, 虽有施受之异, 而会杀伐之意则是一致的和明确的。所以,《说文解字》: “伐, 击也, 从人持戈, 一曰败也。”但是,《说文解字》的这种解释更多地是将“伐”作为动词来理解, 是一个动作。根据甲骨文给我们提供的材料来看, “伐”的词性有如下几种:

一是用人牲之祭。“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甲辰贞又祖一伐十羌。见郭沫若:《殷契粹编》第246页。)

二是征伐也。“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平多臣伐𠄎方。见罗振玉:《殷虚书契前编》四、三一、三。)

三是用人牲之单位, 人牲一人称一伐。^[18]“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五伐五宰。见罗振玉:《殷虚书契后编》上卷, 二一、一二。)

就徐中舒先生的释义来看, 今天更多接触到的是前面第一、二意, 但第三意应该说更贴近远古人的原始思维, “伐”在这里是被当作量词来使用的。而这种被当作量词来使用, 与先人结绳记事的方式在逻辑上一致。

最早的“法”是“𡗗”, 那么, 那时的“法”字一定不会是今天这样的发音, 也就是说不读“fǎ”, 应该还是读“zhì”。当时的“𡗗”没有今天“法”那样多的功能, “𡗗”转借为今天发音应该是“伐”、“金”、“发”和“废”等字作为中介的转注过程。“发”甲骨文为“𠄎”(一期, 前五、八、二)、“𠄎”(三期, 甲一九一六)。徐中舒说是“像弓弦颤动之形。矢发后弓弦必颤动, 故以表𠄎发之意。”《说文解字》释义: “发, 𠄎發也。从弓、𠄎声。”“𠄎”是后来形声字。“𠄎 𠄎 𠄎 𠄎 𠄎”(贞乎丘發)而“伐”和“发”都与出征有关。迄今为止

[17] 1986年7月, 在四川省广汉市三星堆遗址一号祭祀坑中出土了一柄木芯金皮杖, 木芯已经腐烂, 只剩下金杖的金皮。根据现存的金皮测量, 金杖应该是长142厘米, 展开宽度为8厘米, 如果将其卷成圆形, 那金皮应该是包裹在3厘米左右的木杖上。现存金皮重越500克。金杖上雕刻有两组精美的图案, 上图图案内容为前后对称的两个人头, 人头戴锯齿纹冠, 耳垂上戴圆角等腰三角形耳饰; 下组图案分别由鸟、鱼、箭等图形组成。从整个下组图案来看, 像是四只鸟成队驮负着鱼飞翔而来。与整个三星堆出土器物联系在一起观察, 据陈安德等的分析, 断定上组人头图案所表现的身份应该是代表神人之类的人物, 而从整个金杖图案的内容来看, 显然具有巫术性质。有学者认为这柄金杖应是巫祝之类的人物使用的法器, 而且是一根“祭杖”或“魔杖”, 而“权杖”的可能性很小。见陈安德等:《三星堆》, 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第49页。

[18] 见前引[7], 徐中舒编字典。

的甲骨文中,我们还未曾阅读到“废”字。所以,我觉得蔡枢衡先生有关“法”的发音从“废”字转借还不如“法”的发音从“伐”字转借有说服力。但是,在整个有关“灋”发音的考察中,如果“灋”的发音训为废、伐或发,都将“灋”具体化了,而只有抽象的“金”与抽象化了的“灋”存在实质联系。从书法史的角度看,“金”与“灋”不存在逻辑上的联系,但在发音上,它们可以存在训诂关系!“金”的声象应该取“正”。王筠说“正”的发音是“房法切”。当“𩇛”加上义项“𠂔”为“灋”时,强调平、正之义。而此时,一定有了“金”字,从表义的角度看,“灋”和“金”都具有平和正的直感,“𠂔”作为义项而“𩇛”作为声象,“灋”的发音可能还是“zhì”。但在“灋”的结构上再加上“去”的义项时,“灋”究竟是保留原有“zhì”的发音还是重新训音,古人不得不重新思考。按照六书原则,“𩇛”演化为“灋”时,内涵已经比原来丰富多了,“灋”训为“正”已被广泛接受,借音就是必然。这也是为什么“灋”的结构中没有声象部分。可以肯定地说,“灋”与“金”存在内在的一致性,正是这内在的一致性,“灋”与“金”在发音上存在借用的条件。

六、结 语

“法”的书写经历了“𩇛”、“灋”、“灋”到“法”的演变过程。这一过程包含了先人对“法”的思考。远古神判时期,“𩇛”介入裁判是人们在自我意识发展过程中异化的结果。在国家形态出现之前以及国家形态出现之初的一段时期,“𩇛”一直是民间处理纠纷的重要裁判,人们将其记录下来作为定纷止争的符号并被广泛接受。加入“𠂔”这一在功能上最能表达“平”之义项,表达了人们对“𩇛”公平正义性的确认。这一时期应该是商晚期或周早期。义项“去”加入到“灋”字中,从书法史的角度看,是在西周时期(“𩇛”《大盂鼎铭》,“灋”《小克鼎铭》、《大克鼎铭》),其意义在于进一步从功能上对“灋”确定。由此,一个表述远古人法观念的语言符号无论是从义项上还是声项上都基本定型。虽然此时国家形态已经成熟,“灋”在这里并不是因阐明国家形态的规范制度而出现,而是国家形态的规范制度借用了这一基本定型语言符号。这也印证了夏、商、西周的“刑”到春秋时却为“灋”的事实。至于在书写上为什么没有再采用“金”的系统,应该是“金”的义项在后来的社会实践中并不具调整其他社会关系的普适性,而“灋”字各个义项的结合也已经成为人们共同情感能认同的观念,加之后来的文字统一过程,“金”在书写社会化过程中的消失也就是必然。

书法由最早的刻划符号到单体字,发展衍变为甲骨文。再经过漫长的岁月,金文出现,文字始入正道。最早的文字书写是极少数人的特权,随着文字书写的不断社会化,约定共同遵守的标准,规范形体的字体到达了生成之驿。许慎在《说文解字》中将甲骨文与大小篆归为一类,称为“篆系文字”。可能是由于书写工具的原因,甲骨文主要是以犀利直挺的方折为特征,而篆书则屈曲盘绕、迂回勾结。从构形上看,甲骨文的象形、仿形意味较浓,并以方为势;而篆书象形、仿形的意味已逐渐地消失,以圆为魂。随着书写形式的线条草意性和书体结构的简化,字体出现了隶变。汉字书法由于线条的草意化,书法的结构也在不断变化,其后果是不断简化和摆脱象形意味,向书写的意味美不断发展。“法”字的简体书写形式正是该过程的结果。在金石文中,“灋”字已经大量存在,不过,金文中“灋”字的书写形式并不完全是我们今天熟识的“灋”的结构形式。《金石大字典》中,共有“灋”字 61 个,其中,只有 3 个“灋”是我们今天所熟识的“灋”这种结构。从《大盂鼎铭》、《小克鼎铭》和《大克鼎铭》的“灋”字结构看,义项“去”的位置还非常随意。西周的《大盂鼎铭》中“灋”的结构是“灋”;《小克鼎铭》中的结构为“灋”;春秋时期的《齐侯孟铭》中的结构是“灋”;《晋姜鼎铭》中的结构是“灋”。秦代,“灋”的结构仍有“灋”、“灋”、“灋”、“灋”。而今天我们所熟识的“灋”的结构,笔者能阅读到的最早文献是春秋时期的《诅楚刻石》,写作“灋”。由于《诅楚刻石》属于秦系书法,所以,李斯“书同文”时,取消其他的书写方式而独存“灋”也就不难理解。“灋”的简化字其实在汉代就已经流行,主要在印石的书写上出现,其结构已经和今天“法”的结构基本相像,如:“灋”、“灋”、“灋”。

随着历史的发展,法在人们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出现了巨大变化,人们赋予法字以新的内涵,出现了新的释义,但这不影响“灋”初成时的本义。如果考察西文中的法字,law 和 right(英文)以及 Recht、gesetz(德语)、droit(法语)、derecho(西班牙语)、direito(葡萄牙语),都会发现有“re”或“ri”。这两个词根来自拉丁语,意思为正确的。同样的,无论是汉字的“法”还是英语的词根“jus”或“jur”所承载的公平、正义理念都是相同的。认为“灋”不体现公平、正义是今人附会,与法之本义无关。

Abstract: The meaning of the Chinese ancient character “灋” shows the choice of the value in the daily life of the ancient people. Lots of exegetical study on the referent materials of the ancient people’s daily life should be done to make sure the “灋” in “灋” means justice. The writing of “法” has changed from “𠂔”、“𠂔”、“𠂔”、“𠂔”、“𠂔” to “法”. Owing the character of the water, “灋” in “灋” means justice. If “灋” pronounce as [fa], there is no pronunciation and meaning in “灋”. From the writing of “灋”, the original pronunciation and meaning is “𠂔”,pronunciate as [dʒi]. The pronunciation of “灋” is based on another character “金”.

Key words: 𠂔 灋 金 灋
